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主任遴選辦法-----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專業教室使用辦法-----	1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	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設立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任務如左： 一、討論本系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所務有關事項。 二、規劃及推動本系中、長程發展計劃。
第三條	1. 本會議之組織方式如左： 本系主聘之專任教師均為會議代表，本會開議時得邀請本系合聘教師（含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但不具表決權。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94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94 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為本系專任教師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考量本系師資結構之現實情況下，可推選助理教授人選。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不記名同意投票，依得票數前二到三名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系主任連任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後，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p>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系教評會）。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左：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著作抄襲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左：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本系無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
第四條	本系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件時，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系教評會組成聘任或升等審議小組初評，並將初評結果送本會複審。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教評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91 學年度第學期系務會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p>	
一、	本學系為審理所屬教師著作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審查要點。
二、	教師之著作升等須先經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本學系教師升等以五年內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四、	本學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八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六分或以上。
五、	<p>本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p> <p>(一) 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 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名稱	總分	備 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SSCI 期刊文章	10	一、8 分 二、5 分	一、8 分 二、5 分 三、2 分	一、8 分 二、5 分 三、2 分

				四、1分
2.SCI 或 TSSCI 期刊文章	8	一、6.4分 二、4分	一、6.4分 二、4分 三、1.6分	一、6.4分 二、4分 三、1.6分 四、0.8分
3.SCI Expanded 期刊文章或發明專利	6	一、4.8分 二、3分	一、4.8分 二、3分 三、1.2分	一、4.8分 二、3分 三、1.2分 四、0.6分
4.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或 TSSCI 觀察期刊文章	5	一、4分 二、2.5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四、0.5分
5.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 或新型專利	3	一、2.4分 二、1.5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四、0.3分
6.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2	一、主持人2分 二、共同主持人1分		
7.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	1	一、主持人1分		

究計畫		二、共同主持人 0.5 分		
8.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1	一、0.8 分 二、0.5 分	一、0.8 分 二、0.5 分 三、0.2 分	一、0.8 分 二、0.5 分 三、0.2 分 四、0.1 分
9.研討會發表論文	1	一、0.8 分 二、0.5 分	一、0.8 分 二、0.5 分 三、0.2 分	一、0.8 分 二、0.5 分 三、0.2 分 四、0.1 分

	<p>(三) 前項分數之採計方法：於 1 至 5 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若為第五位作者（含）以上，其計分方式與各該項之第四作者同；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所欲升等職級最低總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p> <p>(四) 本校學報論文，比照有審查制度之中文專業期刊計分，但不計入本條文第（三）款分數中。</p>
六、	著作所列的服務單位必須為本校，否則以半數計算。
七、	其他未列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	教師之著作升等須先經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課程規劃與發展，並善用教學資源，特於系務會議下設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訂本系之課程。 （二）研訂本系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研議系務會議交辦有關課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科）主任及二位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產生，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參與。
第四條	系（科）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壹百零五年五月四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或於大三時，得申請赴校外相關機構，進行校外之實習並作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成績優異者，得由本系推薦學校頒發實習獎，以資鼓勵。
- 三、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前，向本系提出實習申請，經實習廠商面談錄取後經系務會議同意薦送之。
-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安排實習機構及相關事宜，並經研究發展處完成行政作業；學生得自行申請實習機構，但仍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五、學生經登記分發實習確定後，應按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前往實習者，應事先報告核准延期報到或改調實習，否則一律視為放棄實習，全學年(期)實習者需返校選課上課。
- 六、實習學生自報到後，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工作；實習期間非有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須請假應經實習機構主管批准，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應報請本系核准。
- 七、實習學生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本系，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若未超過選課期間，可返校選課上課，或另覓新實習單位實習，但實習期間只限轉換乙次，寒暑假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 八、學生實習期間，無故曠職、惡意遲到早退、態度惡劣、表現欠佳或有任何影響校譽行為者，經實習機構反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校規懲處或輔導休學，如經實習機構反應有表現優異之具體事實，則予以獎勵。
- 九、實習期間本系得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訪視各實習學生作業情形，訪問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訪視實習人員應將訪視情形報本系核備。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專業教室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充份運用本系儀器設施與專業教室，特訂定本借用辦法。
第二條：本系專業教室包含倉儲物流教室、行銷與流通專業教室、全球運籌中心。
第三條：本系專業教室係以提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學生使用、實習為主。
第四條：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手續如左：
一、借用人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借用用途，借用人數需滿十人。
二、申請單上需填具一負責人，負責維護專業教室使用與清潔。
三、申請單需連同名冊繳交至系辦助理登記辦理。
四、申請單需填寫借用專業教室名稱、借用日期及使用時段。
五、負責人需按申請單借用時段請系辦助理或專業教室工讀生開啟專業教室提供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再請系辦助理或工讀生檢查專業教室有無器材損壞，並將專業教室門上鎖。
第五條：平時上課時段、假日及夜間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
一、本系各專業教室除白開水之外，一律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專業教室，欲食用者請至室外用餐完畢後，再行進入專業教室內。
二、非經本系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
三、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四、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需照價賠償。
五、平時上課時段課程結束後請衛生股長檢查教室內外整潔（垃圾請丟室外垃圾桶）、桌椅排列整齊；服務股長請至系辦領取鑰匙，並將照明電燈、冷氣、教學設備關閉，門窗確實上鎖後離開，鑰匙歸還系辦。
六、專業教室配置之電腦，不得安裝非法軟體及下載遊戲檔案。
七、使用者須遵循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
八、發現可疑人物進行拆搬專業教室設備，請上前了解狀況或於上課時間通知系辦公室，非上班時間通知校警處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99年12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制訂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旨在獎勵本班研究生致力學習與研究，提升學術水準。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所提撥之獎助學金核撥支應，並由本系系務會議負責辦理審查作業。

第四條 本獎學金以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前五分之一名次為獎勵對象，**第一名新台幣10,000元，其餘**每名新台幣5,000元為原則。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表)。

第六條 本獎學金限本班一、二年級研究生申請，但不包括休學生、延修生。

第七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第八條 申請本獎學金需繳交下列書面資料，以供審核：

一、申請表

二、在學成績(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2691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為每年八月或三月由各所提供確實之畢業研究生名單後統一造冊提報。碩士論文每篇四千元，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篇五千元。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以論文指導抵算者，抵減一學期，論文指導費減半發給；抵減二學期者，不得領取論文指導費。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作業流程進行，考試實施細則由各所訂定。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畢各該所(學程)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一份。

- 第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所方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 第八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 第十三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研究所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四、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六、 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組)登錄。

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正本)至教務處(組)；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製作電子檔，並予畢業前將正本二冊、電子檔一組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正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第十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作業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書面資料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修課要求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4 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得跨所選修課程，惟承認畢業學分以 6 學分為限。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指導教授選定

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論文題目提報。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院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預計第一(上)學期畢業者，應於前一學期六月十五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申請；預計第二(下)學期畢業者，應於前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申請。

畢業能力門檻

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須於期刊(研討會)發表文章一篇；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須加修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所務會議認可抵免之。【在職專班二擇一】

申請學位考試

預計第一(上)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預計第二(下)學期畢業者，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